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胡藝耀

被告 吳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2萬6,03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95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6,030元、第2項為假執行之聲請、第3項復請求被告返還車號000-0000車輛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據原告書狀所載系爭車輛價值為150萬元。故前開第1、3項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2萬6,030元（計算式：1,526,030+1,500,000=3,026,0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951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